

土耳其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土耳其里拉 (TRY)

外汇管制 - 土耳其里拉可完全兑换，从土耳其角度而言，土耳其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定为已取得第 8 条所规定地位。（根据第 8 条规定，对于国际收支经常账目范围内的外汇买卖不设限制。来自这些交易的利润可自由兑换。）

公司和个人可开设外汇账户并通过银行（即存储银行、参与银行（之前称为“特别金融行”）以及开发银行和投资银行）将资金转移至国外。土耳其对资本汇出没有限制，但须在资本汇出后的 3 个月内向土耳其财政部门提交一份专门表格。土耳其居民公司可以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支机构及境外集团公司以土耳其里拉或外国币种提供贷款。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原则上，所有纳税人须遵循《税收程序法典》的评估法规。依据《税收程序法典》制定的统一会计科目表 (UCA) 规定了保存会计账簿的基本要求。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实体适用其他统一会计科目表。股票在伊斯坦布尔证交所交易上市的公司或在土耳其资本市场委员会登记的公司须遵循该委员会的报告原则和标准，其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大体一致。满足特定条件且在受调控行业运营的公司必须依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同时编制会计期间的单体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公司（股份公司 - A.S.）、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 Ltd.Sti.）、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 - 如果一家公司位于土耳其或其管理所在地在土耳其，则该公司为土耳其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无限责任公司按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公司仅就来源于土耳其的收入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税收入是指除符合土耳其参股免税的股息之外的所有利润。营业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通常可以扣除。

股息的征税 - 参见“参股免税”。

资本利得 - 公司所获的资本利得通常作为普通收入纳税。但如果满足以下条件，来自出售国内股权所获的资本利得的百分之七十五可免缴公司税：(1) 资产持有时间至少长达 2 年；(2) 资本利得以股东权益的形式保存在特别资金账户中长达 5 年（出售次年起算）；(3) 豁免利润并未在特定时期内转移至另一个账户（通过资本注入的方式转移至资本账户除外）；以及 (4) 出售对价须在出售日的次年年度末前收取。出售属于土耳其居民的国际控股公司持有至少 2 年时间的外国股份所获的资本利得免缴公司所得税（参见“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亏损 - 损失可以向后结转 5 年，但不允许向前结转，公司进行清算除外。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投资于特定领域或地区所获的收益适用优惠税率（详见“税收优惠”）。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国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抵免，但不能超过该境外所得在土耳其应缴纳的公司税额。任何未使用的抵免额都可以向后结转 3 年，抵免限额为外国收入依据土耳其税法所计算出的应纳公司税额。已缴纳的境外税收须取得相应国家纳税凭证并经土耳其驻该国领事馆审核。

土耳其居民公司持有外国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股息在适用境外税收抵免时须满足特殊条件。

参股免税 - 居民公司支付给另一家土耳其公司的股息免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公司分配给居民公司的股息满足以下条件时免缴公司税：

- (1) 非居民支付方为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 (2) 土耳其居民公司拥有非居民公司实收不低于百分之十且持股至少一年；
- (3) 股息来源国对该股息对应的利润在该居民所在国征收至少百分之十五的公司税若股息分配方的主要活动为金融业，包括融资租赁、保险或证券投资，则税率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以及
- (4) 股息在公司税申报日期前汇至土耳其。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成为合格的国际控股公司的条件是 (1) 须是一家公司 (即股份公司) ；

- (2) 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总资产 (不包括现金项目) 由对外国公司参股组成，且须连续持有至少 1 年；
- (3) 土耳其公司须持有各外国参股公司至少百分之十的资本；以及
- (4) 其参股的外国实体须为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若外国参股公司被持有的时间不低于 2 年，由土耳其国际控股公司所得的资本利得可免缴公司税 (参见“资本利得”)。

税收优惠 - 可提供多种税收优惠。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从事合格研发活动的公司可享受税收优惠。该优惠相当于在扣除法定账簿的研发费用基础上，另加计扣除百分之一百研发费用。另外，可免代扣代缴研发人员百分之八十 (持有博士学位的员工为百分之九十) 的个人所得税，为各研发人员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的百分之

五十将由财政部在 5 年内提供补偿 (限额为支付给全职研发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文件免缴印花税。享受这些税收补贴优惠的前提是研发中心须位于指定的科技开发区外。在科技开发区经营软件开发和研发活动所获得的收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免缴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受雇于科技开发区进行研发和软件开发活动公司的研发人员和支持人员 (最多为研发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支付的工资亦免征各项税收。软件 (如系统管理、数据管理、网络、移动及军事命令控制应用等) 开发，如果是在科技开发区取得的研发活动成果，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亦免征增值税。

在土耳其自由贸易区内经营的公司，在 2004 年 2 月 6 日前获得有效营业许可证的，可免缴公司税 (但在此之后获取许可证的，不能享受免税优惠)。目前，制造业活动可以暂时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在土耳其自由贸易区内从事制造业活动，且其以离岸价计算的收入总额中至少百分之八十五来源于出口收入的公司，免征公司税。此税收优惠为暂时性的，土耳其成为欧盟成员国之年年终将停止执行。

对在特定地区/城市和行业的投资所得，可享受减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至多可减低百分之九十。

预提税

股息 -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须征以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税收协议规定了较低的税率。

利息 - 对符合“金融实体”资格的外国政府、国际机构或外国银行或外国公司的贷款利息适用零税率。向其他非居民实体支付的贷款利息适用百分之十的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出售或转让无形资产，例如版权、专利权和商标、特许权使用费支付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税率可能降低。

技术服务费 - 支付专业服务费用，如咨询、监督、技术协助和设计费用，应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所得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分支机构汇回总部的税后利润适用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

其他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股本无需纳税。但应向竞争委员会缴纳强制供款，相当于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后续增资额的百分之零点零四。

薪酬税 - 雇主有义务按累进税率对薪酬税进行源泉扣缴，累进税率范围在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五之间。

房地产税 - 房地产税基于土地或建筑物的价值征收。建筑物适用的税率一般为百分之零点二，住宅为百分之零点一，土地一般为百分之零点一；以及建筑工地为百分之零点三。位于较大城市的土地或建筑物的税率则会高一倍。每平方米建筑价值的税率依地点不同而异。

市政当局对用于营业的建筑征收环境税。税款以固定金额征收，因归类不同，每年会有所变化。土地所有人（房东或租户）负有缴纳环境税的义务。土地所有者有责任就保护文化房地产向市政当局支付年度房地产税款的百分之十作为环境税。该税款以房地产税形式征收。公司支付的房地产税可在公司税税前扣除。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和员工均须缴纳社会保障税，比例取决于工作的风险类别。雇主的一般比例为百分之十九点五至百分之二十五，员工为百分之十四。雇主和员工还须向失业救济金计划

按百分之二和百分之一的职工总薪金缴纳保障（对社会保障税的计算基数设有上限）。

印花税 - 印花税税率为百分之零点一八九至百分之零点九四八，取决于文件的类型。

财产转让税 - 登记转让不动产应缴纳财产转让税。转让税按受让/转让价值的百分之四计算，由买卖双方均摊。

其他 - 银行和保险交易税按银行和保险费用的百分之五纳税。银行须对平均到期期限 3 年以下的外币贷款代扣代缴资源利用扶持基金。平均到期期限不满 1 年的贷款代扣代缴税率为百分之三，平均到期期限在 1 年至 2 年之间的为百分之一，平均到期期限在 2 年至 3 年之间的为百分之零点五。对里拉贷款的预提利息（不考虑到期期限）亦须按百分之三的税率代扣代缴相应税费。除此之外，信贷下的进口应代扣代缴百分之六的预提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当关联方（无论是境内还是境外公司）之间的交易并非按公平交易原则进行时，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将被认为是“推定股息”，须缴纳公司税和股息预提税。转让定价方法包括《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中列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和再销售价格法以及基于利润的方法（例如利润分割法和交易净利润法）。此外，基于特殊情况，纳税人可采用其他任何方法。

纳税人须保留支持其转让定价的文件。向大型纳税人办公室登记的公司纳税人须编制有关国内外关联方交易的年度转让定价报告。在其他税收办公室登记的公司纳税人仅须编制有关外国关联方交易的年度报告。

在大型纳税人办公室登记的纳税人还须将其与自由贸易区（简称“自贸区”）内的关联方（包括分支机构）及其外国分支机构的事务历

史记录进年度转让定价报告中，在自由贸易区内经营的公司纳税人须编制有关国内关联方交易的年度转让定价报告。

可与财政部缔结单边、双边和多边的预约定价安排。

资本弱化 - 当来自股东或关联方的贷款在会计期间内任何时点超过 3:1 的债资比时，适用资本弱化规则（对于银行或金融机构关联方的贷款适用 6:1）。此类关联方被定义为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投票权或获得股息权利的相关股东和个人。权益金额根据《税收程序法典》在会计期开始时确定。当超过上述债资率时，截至会计期（在该会计期内满足资本弱化规则）最后一天超过该安全港比率的利息支出将被认为是隐含利润分配或利润汇出，因此须缴纳百分之十五的股息预提税。相关费用、外汇损失和利息支付不可税前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当土耳其居民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外国公司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股本、股息或投票权，且符合以下情况时，将受到受控外国公司规则的限制：（1）外国受控公司收入总额中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由消极收入（例如商业、农业或职业收入范畴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许可证费或出售证券所得）组成；（2）受控外国公司所在国的有效税率低于百分之十；以及（3）受控外国公司的年度收入总额超过相当于 100,000 土耳其里拉的外币。如果符合这些条件，土耳其公司应将其按在受控外国公司资本中的份额比例享受的受控外国公司的利润包括在其当期利润中，无论该利润是否被分配，并将以目前百分之二十的税率缴纳土耳其公司税。

其他 - 与被认为是有害税收竞争的国家/地区（待由部长委员会确定）内的居民进行交易，视为关联方交易。土耳其居民公司向此类公司支付的款项须征以百分之三十的预提税（有一些豁免情况）。但在该委员会发布相关国家/地区名单之前，此百分之三十的预提税不适用。

披露要求 - 部分披露须以附注形式附在法定财务报表中，并与公司纳税申报表一起提交给税务机关。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公历年度或财政年度。经财政部批准还有可能采用特别的会计期间。

合并纳税 - 土耳其不允许合并纳税。集团中的每家公司须自行进行纳税申报。

申报要求 - 须在公司会计期结束后第 4 个月的第 1 天和第 25 天之间进行公司税纳税申报。公司所得税应在纳税申报表截止当月的月底之前缴纳（对于采用日历年度的公司而言，即为 4 月底之前）。

公司须基于其季度利润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过程中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可用于抵消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年度企业最终应缴所得税额。预缴公司税纳税申报表须在季度期后的第 2 个月的第 14 天前提交，并须在该月的第 17 天前缴付税款（财政部可以延长提交季度预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

罚款 - 滞纳金（目前每月为百分之一四）针对应付税款日和评税日之间的时期缴纳。

对于未能准时提交纳税申报表、未能适当保留法定账目、未能遵循法定会计准则以及未能准时对法定账簿进行公证的行为须处予程序性罚款。对于未能出具发票和《税收程序法典》中规定的其他文件，处予固定数额的特别不合规罚款（每年会对金额进行调整）。对逃税征收的罚款等于税收损失的金额。

裁定 - 纳税人可就特定交易的税收处理申请预先裁定。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按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只按来源于土耳其的收入纳税。

居民 - 在任何日历年度内连续停留在土耳其的时间（包括短暂离境）超过 6 个月的个人被认为是税收意义上的居民纳税人。但为了特定的商业项目或任务停留在土耳其工作或者在土耳其度假、接受医疗服务或教育的外籍个人，即便停留时间超过 6 个月，也不被视为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每个人都必须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不允许联合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应税收入由雇佣收入、业务收入、农业活动收入、职业收入、证券所得收入（即股息和利息）、来自不动产的收入（即来自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资本利得和非经常性收入）组成。

资本利得 - 出售证券和资本市场工具所得的资本利得须缴纳所得税。然而，出售未付对价的证券所获的资本利得、出售持有 2 年以上的居民公司股份所获的资本利得，以及来自出售持有有一年以上的在伊斯坦布尔证交所交易的居民公司股份所获的收益免缴所得税。后一种免税优惠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适用。不管持有期多长，出售无形资产所得的收入、出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参股所得的资本利得，转让已停止运营的实体所获的收入皆应缴纳所得税。出售 2007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且购买不足 5 年（如在之前购入则为购入不足 4 年）的不动产所获得的收入亦须缴纳所得税。

在某些情况下，确定应税利得时，应对收购成本按照收购与出售日之间的生产者批发价格指数的增幅来调整通胀影响。

扣除与减免 - 可否进行税前扣除应取决于收入类型。对于业务收入，可适用公司的一般扣除。

职业服务所获收入的扣除范围较窄。对于雇佣员工，扣除通常限于社会保险费。

税率 -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从百分之十五至最高百分之三十五的累进税率。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参见上述“公司税”薪金支付须按百分之零点七五九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房地产税基于土地或建筑的价值征收（参见上述的“公司税”）。

对于取得经营收入的个人所支付的房地产税，如果该房产计入经营资产，该不动产税可以从经营收入中进行税前扣除。取得不动产租金收入的个人也可以在计算应税租金收入时扣除已付的房地产税。

房地产转让的登记须缴纳房地产转让税。按取得或转让价值的百分之四计算征收，在买卖双方之间均摊。

遗产税 - 接受赠与或通过继承获得的物品须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税率缴纳赠与税，继承税基于物品评估价值按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员工的社会保险供款为总收入的百分之十四；其中百分之九为残疾、退休和人寿保险，百分之五为一般医疗保险。供款比例取决于工作的风险大小。员工还须按总薪金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救济金。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或财政年度。

纳税申报 - 获得经营收入或职业收入的所有个人须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对于其他收入类型

(例如薪金、来自证券的收入、来自不动产的收入、资本利得等)，进行年度纳税申报的义务取决于收入的类型、数额、适用的免税限制以及是否已对该收入进行源泉扣缴。

需进行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的个人须在下一个日历年度 3 月的第 1 天和第 25 天之间提交纳税申报表。其应缴的所得税须在 3 月和 7 月分两期等额缴纳。

罚款 - 对逾期申报、未申报或避税/逃税行为处以罚款。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大多数货物供应和服务提供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八，基本食品、药品和其他物品适用百分之八的税率，杂志、报纸、部分农产品以及融资租赁购入的部分机器设备适用百分之一的税率。部分用品免税。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专业服务费、无形资产（例如特许权、许可证或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和转让费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十八的增值税反向征税机制。

登记 - 土耳其未设增值税登记的营业额限额。从事增值税法范围内活动的个人或实体须向其营业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登记。如果有两家或两家以上营业处所，应在其进行所得税、公司税登记的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登记。

未在土耳其设立场所的外国企业在土耳其销售货物时须委任一名税务代理（中介）进行增值税登记。不允许此类企业直接登记。此类情况须适用反向征税机制来缴纳增值税。

纳税申报 - 须按月缴纳增值税。并在次月的第 24 天前向当地税收办公室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增值税应在纳税申报表提交当月的第 26 天前予以缴纳。

税法体系

公司所得税法、税收程序法典、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法规、法令和公告

税收协定

土耳其已缔结了 77 项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财政部、税务管理机构

国际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金融反洗钱特别工作小组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